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6/98-99號文件

1999年9月24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1999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2. 秘書處現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本部在1999年6月17日的函件(已隨文附上)所提出數點有關草擬方面的問題。
3. 政府當局在1999年7月8日的回應中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若干修正。此等修正只是在草擬方面對條例草案作出輕微改善。現謹附上有關回應及擬議修正案，以供參閱。
4. 有議員曾詢問，為何當局至今才為香港海關人員設立信託基金。政府當局解釋，該部門在1997年10月收到一筆捐款，遂建議設立有關基金(亦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5. 條例草案如將作擬議的修正，應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1999年9月15日

連附件

來函檔號：TIB 03/01/3  
本函檔號：LS/B/94/98-99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圖文傳真(2869 7483)及郵遞函件**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  
工商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局助理局長D2  
章景星小姐)

周局長：

**《1999年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本人於今天較早時候曾透過電話分別與貴局的章小姐及政府律師李月明女士談話。

談話中提及的草擬重點摘錄如下，供閣下研究 ——

- (a) 在每種語言的行文中，“基金”(第3(1)條)、“受託人”(第4(1)條)及“信託基金委員會”(第6(1)條)的名稱應否以雙語表示；
- (b) 第5(a)條的“facilities”一字意思為何，“方便”一詞是否最恰當的中文翻譯；
- (c) 在第5(d)條中，“provide...of”在措詞方面是否恰當，條文中又需否提述“繼續上述教育及培訓”，因為第5(a)及(b)條已經可以包括範圍非常廣泛的各種教育及培訓；
- (d) 在第6(2)和(4)條及7(3)條中，信託基金委員會的“chairman”應否一致採用大寫“C”或只採用小寫；
- (e) 第9(a)及(b)條由於有“任何其他”一詞而似乎相互排斥，但考慮到可被視為《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種類，該兩項條文實際上是否重複；及
- (f) 第10(1)至(3)條中有否任何內容是第10(4)條可能須予符合的。

為澄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的內容，政府當局可否證實條例草案的目的及作用均不是對國家加以約束。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李月明女士

1999年6月17日  
c8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局的信頭

電話號碼：2918 7483

傳真號碼：2869 4420

本局檔號：TIB 03/01/3

來函檔號：LS/B/94/98-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1999 年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謝謝你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的來信。我們已就信中所提的各項草擬問題，諮詢了草擬該條例草案的律師，現回應如下。

問題(a)

我們同意，如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均載有基金、受託人和信託基金委員會的中英文名稱／姓名，則更為理想。因此，我們會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擬備所需的修訂。

問題(b)

條例草案第 5(a)條中的“方便”一詞指“容易、沒有困難”，以及“作出某些事情的機會、設備或資源”。因此，我們認為，在提及的文意中，“方便”是恰當的翻譯。你也許知道，其他條例中亦有多項條文採

用了同一的翻譯，例如《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第 5 條、《司法受託人規則》（第 298 章）第 23 條和《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52、95 和 208 條。此外，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亦已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4(3)條採用這個翻譯。

#### 問題(c)

我們同意你的看法，就是條例草案第 5(d)條應予刪除，因為第 5(a)和(b)條已包含“繼續上述教育及培訓”之意，也許沒有必要訂立第 5(d)條，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5(d)條。

#### 問題(d)

為確保條例草案的連貫性，我們建議把草案英文本第 6(4)條“Chairman”改為“chairman”。

#### 問題(e)

在取得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批准下，受託人可行使權力，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資項目，而投資顧問委員會則可就其他投資項目提出投資建議。如一投資項目是特准的，則不論是憑藉第 29 章第 4(1)(a)條或第 4(1)(b)條得到特准，均屬於條例草案第 9(a)條的範圍內，不須援引草案第 9(b)條。另一方面，假如某一投資項目不是第 29 章第 4(1)(a)條特准的項目，而是經由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並獲信託基金委員會批准，則受託人可作出該項投資，不須根據第 29 章第 4(1)(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出申請。現行的法例條文（例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F 條和第 1131 章第 9 條）亦賦予基金受託人相若的權力。

因此，我們認為，草案第 9(a)和 9(b)條互不抵觸，而現有草案亦反映這情況。有鑑於此，我們不建議作出修訂。

## 問題(f)

草案第 10 條已訂明有關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一些程序，例如委員會成員辭任的方式（第 10(2)(c)條），以及委任委員會主席的程序（第 10(3)條）草案。第 10(4)條“在符合本條規定下”的詞句，旨在確保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程序，均不會與已訂定的條文相牴觸或不相符。

## 約束力

條例草案並不旨在約束國家。就現時的草擬本而言，條例草案不會令國家受有關條文所產生的影響約束。

此外，在我們的電話談話中，你詢問為甚麼在當局為其他紀律部隊成立類似基金相當長的時間之後，才建議成立香港海關人員子女信託教育基金。其實，我們是在香港海關收到一筆作有關用途的捐款後，便建議成立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相信你也知道，該筆捐款是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收到的。

如你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便會根據我們對問題(a)、(c)及(d)的意見，着手準備有關的修訂，以便把有關修訂提交委員會審議。假如你仍有任何疑問需要澄清，請隨時與我聯絡。

工商局局長  
( 代行 )

副本分送：律政司  
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李月明女士

香港海關  
高級參事（管理事務）  
黃肇銘先生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3(1) 在““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後加入“(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 4(1) 在““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後加入“(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 5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在(c)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c) 刪去(d)段。
- 6
- (a) 在第(1)款中，在““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之後加入“(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 (b) 在第(4)款中，刪去“Chairman”而代以“chairman”。

中文文本第 1 稿：	4. 8.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4. 8.99)
中文文本第 2 稿：	9. 9.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9. 9.99)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